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99號

原告 陳春月

被告 程彥翰

訴訟代理人 鍾玉昭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遭不詳人士詐騙，而聽從對方指示，於113年11月18日8時4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10,582元至被告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被告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74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認被告無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下稱系爭刑案），然以一般人之客觀認識，均不得輕易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被告卻將之交付認識未深，亦未見面之不詳詐欺人士，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身心障礙者，在INSTAGRAM上認識一個女生，對方跟被告加LINE，暱稱是「若如初見」、「陳婉婷」，對方宣稱網路上有賣場可以買賣交易獲利，被告以為對方要幫忙賺錢，才提供帳號密碼予對方，結果本案帳戶的存款被轉出去，才知道自己受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然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
04 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共同加害行為，
05 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共同危
06 險行為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07 害人為要件；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
08 為，方足當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93號判決參照）。
09 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
10 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
11 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且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493
13 號裁定、92年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參照）。

14 (二)原告前以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詐欺並於113年11月18日8時45
15 分匯款410,582元至被告本案帳戶中為由，對被告提起涉犯
16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罪嫌不足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
18 分等情，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至56
19 頁）。核諸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以及原告之匯款資料所載內
20 容，可見原告固有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匯款410,582
21 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惟觀被告在系爭刑案之陳述及所提其
22 與暱稱是「若如初見」、「陳婉婷」之聊天對話紀錄，被告
23 與該名陳婉婷之人，自113年10月15日結識後，聊天極為熱
24 絡，且互動密切，言語多有曖昧，感情逐步增溫、進而認定
25 彼此情侶關係、甚至論及婚嫁、相互勉勵打氣共同投資店舖
26 生意以賺取結婚資金，致被告誤信提供本案帳戶予陳婉婷供
27 店舖投資儲值提領之用等情，有被告提出完整LINE對話紀錄
28 1份在系爭刑案之警卷可參，堪認被告前揭所辯，其透過
29 網路交友與「陳婉婷」之人交往後，因誤信對方共同參與店
30 舖投資之詞而提供金融帳戶一節，並非全然無據。又被告本
31 案帳戶內原有存款87,000元遭對方提領殆盡之情，亦有本案

01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業經系爭刑案偵查後認定在案，是
02 被告辯稱係因遭愛情詐騙，依對方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乙
03 節，尚非無憑。

04 (三)而現今詐騙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
05 民眾匯款之外，利用求職、代辦貸款、網路交友等手法，騙
06 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以使用，亦
07 時有所聞，衡諸社會常情，一般人既然可能因詐騙集團成員
08 之言詞相誘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一般金融帳戶之持
09 有人亦有可能因相同或其他話術陷於錯誤，而遭騙取金融帳
10 戶或誘拐協助取款、轉帳，則對於行為人交付帳戶予他人且
11 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
12 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
13 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
14 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可逕認其交付帳戶資料予他
15 人，必定就詐騙情事有所預見或因過失而未預見。從而，自
16 難謂被告因陷於施騙週期非短之感情詐騙而無法正確判斷，
17 順應對方要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難認其能預見或防免本
18 案帳戶遭違法惡用，又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有何
19 犯意聯絡，自難徒憑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取得一節，
20 即認被告有共同詐欺、洗錢而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
21 又原告並未就被告有何依其個人之教育或生活經驗，可認被
22 告尚未盡注意義務之事為舉證，僅主張其遭詐騙將款項匯入
23 被告之本案帳戶等語，本院無從逕認被告已違反應負之注意
24 義務，揆諸前開判決要旨，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責任，即
25 非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原告410,582元與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林國龍